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上会师报字(2020)第 3803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上会师报字(2020)第 3803 号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思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专项说明）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，并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,维尔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如实反映了维尔思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维尔思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专项报告仅供维尔思公司对外披露之用,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思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1、存货-在产品中存在以前年度已结转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，经核查、分析，调减 2018 年末存货-在产品 10,198,589.58 元，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10,198,589.58 元。

2、误将预付账款计入存货-在产品项目中，调减 2018 年末存货-在产品 9,884,710.11 元，调增预付账款 9,884,710.11 元。

3、项目成本核算跨期，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5,295,854.52 元，调增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5,295,854.52 元。

4、根据更正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8 年末应交税费 998,048.52 元、调减所得税费用 998,048.52 元。

5、根据更正的净利润调减 2018 年末盈余公积 413,903.57 元，调减未分配利润 14,082,492.01 元。

二、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，公司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调整后前期比较数据如下：

(1)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<u>报表项目</u>	<u>更正前金额</u>	<u>更正后金额</u>	<u>更正金额</u>
预付账款	18,488,060.83	28,372,770.94	9,884,710.11
存货	33,499,293.00	13,415,993.31	-20,083,299.69
资产总计	152,742,905.19	142,544,315.61	-10,198,589.58
应付账款	36,058,984.07	41,354,838.59	5,295,854.52
应交税费	8,057,295.57	7,059,247.05	-998,048.52
负债合计	92,712,168.86	97,009,974.86	4,297,806.00
盈余公积	413,903.57	-	-413,903.57
未分配利润	8,674,919.79	-5,407,572.22	-14,082,492.01
所有者权益（股东权益）合计	60,030,736.33	45,534,340.75	-14,496,395.58

(2) 对 2018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

<u>报表项目</u>	<u>更正前金额</u>	<u>更正后金额</u>	<u>更正金额</u>
营业成本	58,276,609.05	73,771,053.15	15,494,444.10
利润总额	5,783,288.38	-9,711,155.72	-15,494,444.10
所得税费用	1,644,252.68	646,204.16	-998,048.52
净利润	4,139,035.70	-10,357,359.88	-14,496,395.58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

姓名 Full name 董毅强
 性别 Sex 男
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-11-05
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. 610302196811052032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310000081976
 No. of Certificate
 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 发证日期: 2008 年 11 月
 Date of Issuance



董毅强(310000081976)
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2018年01月30日

董毅强(310030081976)
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
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2019年05月31日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张福敏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20年 1月 15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 1月 15日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20年 1月 15日

12

张福敏
Full name
男
Sex
1983-06-05
Date of birth
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Working unit
310107198306055717
身份证号码
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310001209934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4 年 02 月 24日
Date of Issuance

张福敏(310001209934)
已通过2019年年检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2019年05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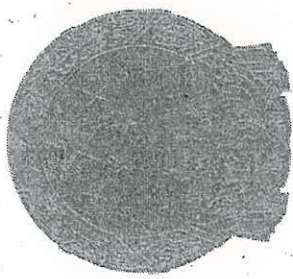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/y /m /d

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4

9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8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〔98〕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3〕71号)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8年12月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)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证书序号：0001116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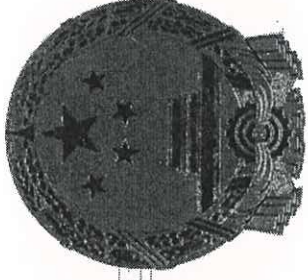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362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

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张晓荣



证书号: 32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6086242261L

证照编号: 06000000201912200028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
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
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张健, 张晓荣, 耿磊, 巢序, 沈佳云, 朱清滨, 杨滢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19年12月20日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